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上字第6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甫實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藍世雄
訴訟代理人　陳繼民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李怡慧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李怡慧為被上訴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之被上訴人代表人變更，然兩造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茲經本院查明李怡慧現為被上訴人之代表人，爰依職權裁定李怡慧應續行本件訴訟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